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網際網路上網使用須知

89年09月10日訂定 98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訂 105年10月05日第二次修訂

- 一、本館一樓網路資源檢索區設有十部及二樓書庫設有四部專供 上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供全校師生隨時上網,使用時間同 圖書館開放時間。
- 二、本館之電腦供師生上網查詢資料,請勿進入或使用不正當網站。
- 三、同學上網際網路前應先登記班級、姓名、及上網時間,每人 限定時間為三十分鐘。
- 四、上網查詢所得資料如欲列印,請於列印後至流通台登記結帳 (教職員工則至流通台向館員登記列印之張數),黑白列印單 面(次)列印費一元,A4、B5 彩色列印單面(次)列印費五元, B4、A3 彩色列印單面(次)列印費十元。
- 五、上網留言時務請注意網路規則和遵守應有之禮節,禁止在網路上作人身攻擊或不應有之言論,違者除送學生事務處議處外,並取消使用權利。
- 六、使用者不可擅自更改電腦上原有之一切設定,若有違反則取消使用權利並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七、為維護管理,本館館員得查看同學上網時是否有使用登記,若無登記則要求立即補登記。
- 八、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